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时间无法按照经营计划正常开展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1亿元,利润下降5,476万元,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 1. 用工成本上涨:在一季度防控疫情期间,各地政府都出台了限制人员流动和隔离等防控措施,公司一线员工未全部及时复工,且在疫情期间存在招工难、招工贵,导致被控人力成本短期上升。
2. 原材料价格上涨:受疫情影响,电容、电阻、包材等很多物料都比去年同期出现了短暂时期的价格上涨,其中电阻上涨60%-110%,电容上涨70%-120%,包材上涨10%-15%...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4,224,80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管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注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 截至本监管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10192391,截止2020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732,524,993.91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4. 物流费用上涨: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出口产品及国内产品物流成本显著增长。由于航班大幅减少,出口空运运费仓位一位难求,导致公司无法按期交付货物。
5.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并购Oclaro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CIG日本相模原公司。2019年一季度数据不包括CIG日本相模原公司,2020年一季度包括CIG日本相模原公司,因此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均有所上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应收款项金融资产 9,819,212.10 2,997,338.39 227.60% 本期收到客户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10192391,截止2020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732,524,993.91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监管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10192391,截止2020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732,524,993.91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

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遇任何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查封、冻结、扣划专户和/或专户内资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相关操作,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仲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公司与中信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28018800099965,存储甲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监管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28018800099965,存储甲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项目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4月21日,专户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钟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民币160万元(含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作为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费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259.95万元;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163.74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155.00万元;财务总监黎建雄先生94.64万元。

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依照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3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342.6475万份;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回购注销1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8.4425万份。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Table with 4 columns: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Table with 4 columns: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日期:2020年4月27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Roland Kwok Hai Wo先生、董事阮毅先生、董事彭小鹏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独立董事姚钟先生、独立董事任远先生和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民币160万元(含财务报告审计12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作为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费用。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259.95万元;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163.74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155.00万元;财务总监黎建雄先生94.64万元。

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732,567.13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中)零余额专户打款:2020年第二批产业转型专项(产业技术创新)-4C5G分布式企业级工业互联网项目 350,000.00

收到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中心2019年超比例奖励 39,852.90

收到深圳市社保局打款-福利补贴 71,687.8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制造业补贴-万兆宽带 1,585,000.00 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中)零余额专户打款:2020年第二批产业转型专项(产业技术创新)-4C5G分布式企业级工业互联网项目 3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